

俄罗斯犹太人民族—国家认同背景及理论探析^{*}

刘精忠 刘鹏^{**}

【摘要】历史上,俄罗斯犹太人的民族—国家认同不断遭遇各种挫折与失败。究其原因,从外在历史层面而言,除了一般意义上的“反犹太主义”影响外,俄罗斯及苏联历代政权在民族理论、政策上的变迁及其与犹太人之间的互动影响,无疑是更为直接、具体的考量因素。与此同时,从内在文化层面来看,更需深刻认识到犹太人的特殊历史经验及相关宗教认同模式对其自我认同及现代“民族性”内涵建构的深远影响。

【关键词】俄罗斯;犹太人;民族—国家认同

犹太人在俄罗斯有着悠久的历史,19世纪后期的俄国更是世界上犹太人最为集中的地区。2022年2月,俄乌冲突爆发,次月莫斯科前首席拉比平查斯·戈德施密特(Pinchas Goldschmidt)离开俄罗斯,并发文号召俄境内犹太人尽快离境。截至当年秋季,2万—3万俄罗斯犹太人离境,其中大多数选择前往以色列。^①在犹太人口锐减情况下,为阻止犹太人大规模离境,2022年10月,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宣布,将关闭组织向以色列移民的犹太机构在莫斯科的办事处。

历史上,犹太人移民其所谓“以色列地”的大规模移民运动屡见不鲜,这一次的大规模犹太移民潮在俄罗斯历史上亦并非首次,而俄罗斯也并非历史上唯一一个面临这种状况的国家。在俄乌冲突这一揭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关键历史背景下,或许人们还有可能关注的是:作为多民族国家俄罗斯联邦中的一员,当代乃至历史上的俄罗斯犹太人在民族—国家认同问题上,对其寄居国俄罗斯究竟抱有一种怎么样的历史经验和认同立场?换言之,作为一个历史上散居世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犹太宗教大辞典》编纂”(19AZJ001)阶段性成果。

^{**} 刘精忠,南昌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刘鹏,中共江西省委党校讲师。

^① 2022年1月,俄罗斯犹太人口约14.5万人,参阅<https://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jewish-population-of-the-world#large>,2023年4月13日下载。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4辑

界各地两千年的民族,犹太人在其对俄罗斯的民族—国家认同困境背后,究竟又有着什么样的历史文化背景以及可能的内涵特征?

一、俄罗斯犹太历史及问题渊源

(一)俄罗斯犹太问题的历史起源

论及犹太人特别是欧洲犹太人的历史命运时,通常无法回避所谓“反犹太主义”的影响,俄罗斯犹太人也并非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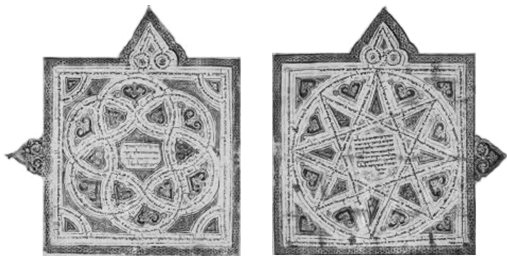
历史上的“反犹太主义”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一大悲剧。概而述之,囿于人类政治、宗教、文化等各种原因上的局限,犹太人作为一个群体,曾经历经非同寻常亦难以想象的苦难与挣扎,在最终全体性流放变故后,散居欧洲的犹太人主体大多处于被歧视的困苦生存境地中。当下人们所常说的“反犹太主义”(Anti-Semitism)这一术语首创于1879年,尽管从语言学角度而言,其本义为“反闪米特主义”,但联系到上述特殊历史背景,从现代国际犹太研究学界,特别是犹太人自身的视角来看,业已历史地特指历史上犹太人所遭遇到的那种境况,即厌恶或仇视犹太人的社会思潮和行为。^①

历史上,俄罗斯犹太人的来源并非唯一。^②7世纪时,位于伏尔加河中下游、与拜占庭帝国和阿拉伯帝国鼎立的哈扎尔汗国已出现犹太人。至8世纪中叶,出于政治、经济和商业等方面的考量,这个由突厥化部族建立的汗国最终选择犹太教为国教,由此在犹太人四处寻求生存的中世纪,成为一个非同寻常的犹太国家。11世纪初,哈扎尔汗国为罗斯覆灭,大量犹太人被俘虏至基辅。这一时期,基辅治下的民族与宗教政策相对具有一定意义上的包容性,加之青睐于犹太人经商所带来的经济能力,因而当时的犹太人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政府与贵族的庇护。

12世纪初,随着外部地区主要是中欧犹太人为逃避“十字军”的迫害而大量迁居基辅罗斯,犹太人与当地人的社会矛盾开始激化。1113年,基辅大公斯维亚托波尔克二世(1093—1113年)去世后,犹太人失去庇护。不久,基辅发生了

^① 参见周燮藩 Zhou Xiefan 主编,《犹太教小辞典》[A Concise Dictionary of Judaism] (上海 [Shanghai]: 上海辞书出版社 [Shanghai Dictionary Publishing House], 2004), 175。

^② 参见 Elie Barnawi 埃利·巴尔纳维主编,《世界犹太人历史:从《创世记》到二十一世纪》[A History of World Jewry: From Genesis 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刘精忠 Liu Jingzhong 等译 (北京 [Beijing]: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07)。



针对犹太人的暴行,这也是俄罗斯历史上有记载的最早的涉及犹太人的大规模骚乱。较之历史上一般的“反犹主义”,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这次反犹行动从根本上说,即便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反犹情绪的推动,但在极大程度上,还是政治经济动荡时期阶级暴动的一种表现,其所犯下的暴行也并非仅限于犹太人,而是同样针对非犹太人^①,因此也就谈不上出于宗教或族群背景下的冲突因素。此后,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基本未再出现此等规模的反犹行动。换言之,这一历史时期大体并不存在对犹太人的过度压迫。相反,犹太人凭借经济优势保持着自由人身份,且与统治阶层有着良好的关系。

1453年,拜占庭帝国灭亡。其后,随着东正教中心转移至莫斯科,所谓“第三罗马”的观念在俄统治阶层和整个社会中逐渐扎根下来。由此,东正教与犹太教之间的宗教分歧以及与之相关的现实冲突开始凸显。

概而言之,一方面,东正教与俄政权之间建立起紧密的联系,东正教不仅成为辅助的统治工具,同时也赋予统治者政权不可或缺的天赋“神圣性”;另一方面,东正教与所谓“第三罗马”的联合,也使俄罗斯人坚信东正教才是基督教的正统,而“沙皇是上帝在人间的直接代理”^②。换言之,这一时期的俄国政权通过东正教开始神权化,“如同《圣经》里的耶路撒冷一样,俄罗斯王国被视为‘新耶路撒冷’,而俄罗斯人则如同古罗斯人一样,是上帝的新选民。由沙皇率领自己的臣民走入上帝之国”^③。更为重要的是,依据这一政教合一的精神,其所扩张的领土也被赋予“神圣性”。由此,在作为征服者的俄罗斯人当中,这一状况进一步催生了俄罗斯人的民族主义,并逐渐演化为后来的“大俄罗斯主义”。从本质上说,这一民族主义以东正教与俄罗斯人之间的“神圣化”连接为共同纽带,而历代统治者也致力于在其境内不断推行“俄罗斯化”运动。从这一层面来看,借由东正教精神所进一步构建起的俄罗斯民族性,与犹太教所代表的所谓“希伯来精神”之间,愈发显得格格不入。伴随着教权服从于王权的政教合一体制被不断强化,对于统治者及整个社会而言,俄罗斯犹太人所信奉的犹太教开始成为干扰其信仰的不稳定因素。

但在这一转折性历史背景下,出乎意外的是,15世纪后期,莫斯科公国境内突然掀起一场皈依犹太教的“异端”运动。1478年,随着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

^① 参见 Louis Greenberg, *The Jews in Russia: The Struggle for Emancipation* (New York: Schocken, 1976), 5。

^② Boris Nikolayevich Mironov 鲍里斯·尼古拉耶维奇·米罗诺夫,《俄国社会史》[*Russian Social History*],下卷[vol. 2],张广翔 Zhang Guangxiang 等译(济南[Jinan]:山东大学出版社[Shandong University Press],2006),112。

^③ 同上。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4辑

(1440—1505年)吞并诺夫哥罗德(Novgorod),犹太教传教者也随之来到莫斯科。在他们的努力下,一些政府官员和高级神职人员暗中皈依犹太教,其中甚至包括大公的儿媳和莫斯科主教,由此导致整个政府事实上一度由犹太教皈依者和同情者组成,并在教会及政府圈内拥有了巨大影响力。^①最终,这场运动尽管被伊凡三世以动摇东正教与国家统治根基的理由残酷镇压,但却进一步加深了东正教及俄国人对犹太人的忌惮和憎恨,导致反犹太主义情绪逐步加深,其范围也从以往的经济领域直接扩大到宗教领域。从沙皇伊凡四世(1530—1584年)起,在相当意义上可以认为,俄罗斯的反犹太主义逐渐成为一种根深蒂固的传统。

(二)沙俄时代的犹太人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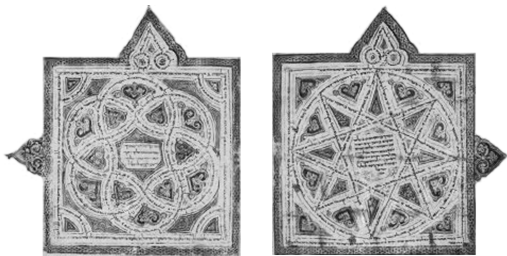
在这场大规模的“异端”皈依运动被镇压之后,沙皇时代的俄罗斯对犹政策渐次发生调整,其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沙皇政府要求境内犹太人必须改信东正教,否则将遭到驱逐。但这一政策并不稳定,譬如伊凡四世在位时,曾拒绝波兰国王申请犹太人入境经商请求,并公开宣布“犹太人是有害的进口商和基督教信仰的蛀虫”^②。甚至曾经下令淹死不愿皈依东正教的300名犹太人。在伊凡四世去世之后,对于犹太人的驱逐和强制改宗政策被取消。其后,罗曼诺夫王朝沙皇米哈伊尔一世(1613—1645年)再次恢复了这一政策,尽管在程度上稍显宽容。继任的阿列克谢一世(1645—1676年)通过俄波战争与乌克兰合并,使俄境内的犹太人进一步增加,但并未颁布任何限制性政令。彼得一世时期(1672—1725年),大量改宗东正教的犹太人开始进入俄罗斯上流社会。但此时犹太人在经济和商业领域遭到俄罗斯社会越来越大的敌视,在对犹太人的排斥与对其经济能力的依赖之间,多少出于无奈,沙皇政府相关犹太人的政策实则处于不断变动之中。

第二阶段,女皇伊丽莎白一世(1741—1761年)采取隔离与限制犹太人的政策。1739年,第四次俄土战争期间,受犹太包税人“引诱”俄退伍海军军官改宗犹太教事件影响,沙皇政府最终下令驱逐全部犹太人,至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1762—1796年)初期,这一政策稍有松动。但伴随着对波兰的瓜分,俄境内犹太人数量再次大幅增至120余万。很显然,这一数量庞大的群体令原先简单的驱逐手段面临着极大风险,而犹太人在宗教、政治及经济等方面的独立性,又不言而喻地潜藏着巨大的政治风险。在东正教商人的主动施压下,自叶卡捷琳娜二世开始,沙皇政府开始设立专门限制犹太人生活和行动的“栅栏区”,并出台各

^① 参见 Louis Greenberg, *The Jews in Russia: The Struggle for Emancipation*, 6。

^② 同上,7。



种法律和政策限制犹太人。其后,尽管 1804 年的法律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犹太人的处境,扩大了其自治权力,但并未改变“栅栏区”的本质。随之到来的一系列深度同化政策等,使得俄罗斯犹太人的境遇变得更为恶劣。至沙皇亚历山大二世(1855—1881 年)时期,尽管其本人相对奉行自由主义精神,致力于西式改革,并因此而废止了对犹太人的很多歧视政策,表现出相当程度上的宽容态度,但在其统治后期,由于犹太人暗中援助波兰人起义,加之犹太分离主义以及革命思想的发展,整个俄罗斯社会的反犹情绪再次达到新的高度,对犹政策也随之收紧。

第三阶段,俄国掀起了全面限制和迫害犹太人的浪潮。1881 年亚历山大二世遇刺,在反犹主义的影响下,犹太人的处境极为艰难。之后的继任者亚历山大三世(1881—1894 年)和尼古拉二世(1868—1918 年)先后分别颁布了 65 条和 50 条反犹法律,甚至仅 1914 年 6 月一个月,就出台了 50 项针对犹太人的各种法律及规定^①,旨在从全方位反对、驱逐和压迫犹太人,并于 1881—1909 年掀起了有组织、有预谋的三次大规模的全员迫害犹太人浪潮。

总体来看,自中世纪俄罗斯的“犹太问题”出现伊始,到沙皇统治时代末期,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段里,俄罗斯统治阶层在认可犹太人的商业和经济能力的同时,几乎本能地更倾向于以改宗的方式同化犹太人,但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段内,他们显然没有深刻意识到,犹太人所特有的宗教信仰及其所建构的文化传统,在“流散生活”这一人类某一群体的特殊性经验中,对其自身身份认同的巨大影响力,因而最终收效甚微。其间,即便有部分犹太人通过改宗而俄罗斯化,但绝大多数犹太人,正如他们在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教友或同胞一样,更愿意坚持自身的宗教信仰及传统,或仅仅只是通过假意改宗以求得生存。

犹太人在相关民族—国家这一政治身份认同上的特殊性,最终令沙皇俄国末期的统治者意识到,犹太人在宗教—文化身份意义上的这种与生俱来的“先天”属性,或其所谓的“犹太性”,事实上极难改变,而俄国及东欧地区犹太“栅栏区”或所谓“隔都”(Getto)的设置,反过来又进一步加剧了犹太人的自我认同以及对所在寄居国的分离主义倾向。由是,在沙皇统治末期,同化犹太人的远大构想事实上被彻底放弃,随之而来的反犹运动也在俄罗斯达到了高潮,从 1881 年开始爆发的各种反犹及屠杀事件断断续续几乎一直延续到一战前。至此,沙俄时代无论是伊凡四世还是亚历山大二世解决“犹太问题”的所谓融合或同化努力,都最终历史性地归于失败。

这一历史结局,对现代以前的俄国而言,意味着多民族国家在国家统一层面

^① 参见 Benjamin Pinkus, *The Jews Of the Soviet Union: The History of a National Minor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23。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4辑

上的文化融合与政治和谐,在诸如犹太人这类拥有不同宗教—文化认同的族群面前(尽管犹太教与基督教、东正教在宗教起源和发展上还存在着天然的亲缘关系),事实上难以真正实现或表面上维系下去;而对于原本外来的、持寄居者身份的俄罗斯犹太人来说,东欧俄罗斯大地上数世纪以来所沉淀的苦难与压迫,在精神上不仅没有最终击垮他们,相反,他们更加坚定其自身所抱持的信仰与传统。

在此历史背景下,俄罗斯犹太人更是直接催生了现代民族主义意义上的“犹太复国主义”思想和行动。在1881年大屠杀的阴影下,一位曾经极力倡导犹太人“俄罗斯化”的犹太医生利奥·平斯克匿名出版了《自我解放——一个俄国犹太人对其同胞的警告》一书,指出“反犹太主义”产生于犹太人拒绝“同化”的本性,犹太人的唯一出路是建国。在其影响下,产生了以“热爱圣山运动”为代表的第一批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现代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在俄国正式诞生。

至此,自19世纪80年代始,犹太人大规模离开俄国。截至1914年,大约有198万犹太人离开俄国。其中,大部分前往美国,一部分前往巴勒斯坦。与此同时,较之这场现代犹太民族主义运动,另一特别值得注意的历史现象是,在俄国革命运动的影响下,另有一部分留在俄国的犹太人则转而积极参加俄国革命运动,以求通过无产阶级革命谋求自身的平等与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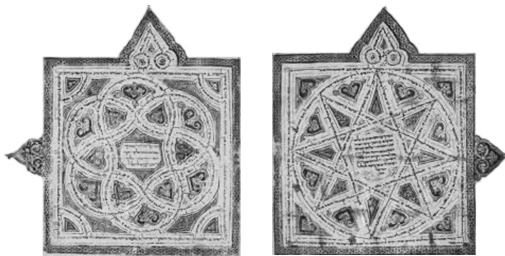
二、苏联和俄罗斯的民族理论及犹太政策

历史上的沙皇俄国一直存在着非常深重的民族矛盾与阶级压迫,因而又被列宁称为“各族人民的牢狱”^①。沙皇统治末期,伴随着俄境内各民族的民族运动,对犹太人的限制最终被废除,1917年二月革命后,“犹太人获得了事实上的权利平等。犹太人积极参加俄国的民主生活,还准备召开全俄犹太代表大会,并部分地选举了民主社团”^②。

十月革命后,1922年年底,原本从沙皇俄国独立的各民族国家为应对国内外威胁,又合并组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91年,苏联这一人类历史上曾经最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解体,再次分裂为一众独立的民族国家。20世纪

^① Lenin 列宁,《列宁全集》[The Complete Works of Lenin],第27卷[vol.27],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The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of the Works of Marx, Engels, Lenin and Stalin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编译(北京[Beijing]:人民出版社[People's Publishing House],1990),85。

^② 郭宇春 Guo Yuchun,《俄国犹太人研究(18世纪末—1917年)》[Studies on Russian Jews (Late 18th Century-1917)](哈尔滨[Haerbin]:黑龙江人民出版社[Heilong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2015),129。



苏联国家在民族和国家政治版图上所经历的这一巨大往复与变迁,也给身处其间的苏联及当代俄罗斯联邦在国家统一与民族主义问题上带来了巨大挑战。面对各自不同的历史环境,不断发展变迁的民族理论政策及相应的犹太人政策,大致可分为列宁时期、斯大林时期、战后至冷战时期、后冷战叶利钦—普京时代四个阶段。

(一) 列宁时期

早在十月革命之前,列宁从无产阶级相关社会主义革命及建设的理论视角出发,意识到布尔什维克党内及社会上普遍存在的“大俄罗斯民族主义”危险,并据此提出相关民族理论。列宁的主张大体分为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坚持民族平等。这一主张主要有三层含义:一是“一切民族的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①,不能因为民族的族籍而限制和区别公民;二是各民族必须取得事实上的平等,反对只有形式上的平等,因此必须“无条件保护一切少数民族的权利”^②;三是各民族在语言上平等,赞成但不强迫使用俄语。在此基础指导下,列宁明确否定反犹太主义,肯定犹太人在革命中的作用,主张延续二月革命以来对犹太人的解禁政策,给予犹太人与俄国人平等的权利。

第二部分是在反对民族主义的基础上,实行民族自决与联邦制过渡。十月革命后,“各民族纷纷独立并建立了 60 多个民族国家和民族区域自治实体,各少数民族强烈要求实现民族独立自主”^③。在民族平等的原则下,苏联根据“民族自决”的精神建立了自治共和国、自治州、自治区。但犹太人的复国主义思想却因与“民族主义”近似这一理由而被否定。1919 年,犹太复国主义组织被视为“帝国主义的代理人”^④,而被政府全面取缔。

^① Lenin 列宁,《列宁全集》[The Complete Works of Lenin],第 28 卷[vol.28],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The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of the Works of Marx, Engels, Lenin and Stalin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编译(北京[Beijing]:人民出版社[People's Publishing House],1960),56。

^② Lenin 列宁,《列宁论民族问题和民族殖民地问题》[Lenin on the National and National Colonial Questions],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The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of the Works of Marx, Engels, Lenin and Stalin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编译(北京[Beijing]:人民出版社[People's Publishing House],1960),143。

^③ 熊坤新 Xiong Kunxin,《苏联民族问题理论与政策研究》[Research on the Theory and Policy of Soviet National Issues](北京[Beijing]: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2010),66。

^④ 徐新 Xu Xin、凌继尧 Lin Jiyao 主编,《犹太百科全书》[Jewish Encyclopedia](上海[Shanghai]:上海人民出版社[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1993),540。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4辑

第三部分是提出了民族接近与民族融合的主张。在此时段,列宁开始将社会主义革命目标与这一明确的思想方向相结合,旨在“打破各民族间的任何隔离状态”^①。这一思想路线为苏联后续领导人的民族理论奠定了基础。必须注意的是,列宁提出的这一思想方向的出发点,究其本意,实则同时更为注重的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视域中相关阶级矛盾的解决路径,譬如强调犹太人是“我们的为社会主义斗争的同志”^②，“犹太人中间也有富农、剥削者、资本家”^③,等等。这一思想诚然具有其自身理论意义上的合理性,但在一定程度上却忽略了民族问题的特殊性与复杂性。

较之列宁的这一无产阶级民族解放理论,另一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历史现象是十月革命中犹太裔领导层所起到的卓越作用。俄罗斯犹太人在推翻沙皇统治、建立苏维埃新政权的革命和建设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在党的高层领导中,以托洛茨基为代表的众多犹太裔领导人更是占据了大量至关重要的领导岗位。对此,必须加以明确说明的是,这些犹太裔领导人并不是以犹太人的身份参与国家事务,他们“对于俄国人的身份认同感,高于对于犹太人的身份认同感,都在客观上肯定:这是一场俄国革命,是俄国人的革命,而不是某个其他民族的革命,更不是犹太人的革命,只有在这一前提下,犹太人才能在这场革命中发挥作用,否则,便会遭遇不可逾越的障碍。这同时意味着,只有当你抛弃或否认自己的犹太民族的身份时,你才可能成为革命中的一员”^④。换言之,对于这部分犹太裔革命领导人而言,其对俄罗斯国家的国家认同远大于对于犹太人的民族认同,这与当时大多数坚持其犹太民族属性的苏联犹太人的立场是有所不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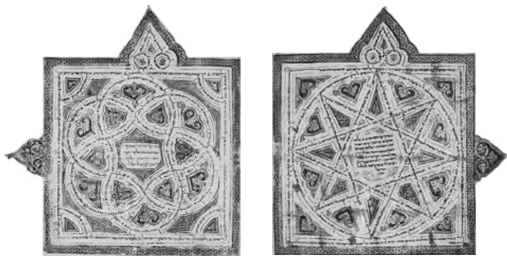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列宁时期的民族政策,一方面,契合了当时的具体情况及历史需要,缓和了民族矛盾,促进了民族团结。对于犹太人而言,平等的观念和民族自决的理论使得犹太人在这一时期得到了较为宽松的发展,在社会各阶层都发挥

① Lenin 列宁,《列宁全集》[The Complete Works of Lenin],第20卷[vol.20],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The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of the Works of Marx, Engels, Lenin and Stalin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编译(北京[Beijing]:人民出版社[People's Publishing House],1958),18—19。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马恩列斯论民族问题》语录编选组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Quotations Compilation Group 编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民族问题》[Marx, Engels, Lenin, Stalin on the National Question](北京[Beijing]: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1978),47。

③ 同上。

④ 铁戈 Tie Ge,《荒漠之岩:反犹太主义与阴谋论解析》[The Rock of Isreal: Uncorer the Veil of Anti-Semitic Conspiracy Theories](北京[Beijing]: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World Book Publishing Co., Ltd. Beijing Company],2013),192。



了重要作用,许多犹太人也积极投身到新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之中。另一方面,这一时期的民族政策亦显然潜藏着一定的矛盾和隐患。其中,最为典型的自然当属相关的民族自决与民族融合理论。从逻辑上说,所谓“民族自决”中自然蕴含着分离的意味,完全、彻底的“民族自决”只能是民族独立,各自发展,与所谓“民族融合”的原初目标南辕北辙。对此,在《论民族自决权》和《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中,列宁进一步阐释民族自决的目标是遏制大俄罗斯民族主义,以缓解各民族矛盾,为民族融合扫清障碍。但尽管如此,这一理论及其实践客观上还是历史地增强了各民族的独立性,为后续民族问题的处理埋下了隐患。

(二) 斯大林时期

在列宁身后,斯大林虽然基本肯定了列宁对于民族问题的理论,但在理论解读与执行时,却渐渐背离了列宁民族理论的初衷,客观上给人以所谓“大俄罗斯主义”的倾向。

起初,在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上,斯大林认为,各民族因不同的历史遭遇而产生了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上的不平衡,令民族问题具有复杂性,并将在社会主义时期长期存在下去。鉴于此论断,斯大林甚至还专门从语言角度规划了民族发展和融合的三个过程,即首先各族语言共同繁荣、各族形成共同语言和经济中心,进而以共同语言取代各族语言,最终在统一语言的基础上消弭民族差异。据此,斯大林在 1925 年提出“社会主义内容和民族形式的文化,强调发展民族文化,反对强制推广俄语”^①。为此,他甚至亲自领导了为 48 个民族创造自己的语言文字的工作,在民族地区大力建立和普及使用本民族语言的学校。除此以外,这一时期还主张用多种民族语言教学,鼓励出版了多种语言文字的报纸和图书。^②

20 世纪 30 年代后,这一民族理论及政策相继被推翻,取而代之的是对民族问题发展形势过于乐观的主观判断,并将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近乎等同。斯大林认为,“制造民族纠纷的主要势力即剥削阶级已被消灭,培植民族互不信任心理和燃起民族主义狂热的剥削制度已被消灭”,各民族之间“互不信任的心理已

^① 俞良早 Yu Liangzao,《论斯大林的东方社会理论及其特点》[On Stalin's Theory of Oriental Society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于《社会科学研究》[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006 年第 6 期[2006, Issue 6]。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 Department of Ethnic Theory,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nd Anthrop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Selected Works on National Questions by Classic Marxist Writers], 斯大林卷 [vol. Stalin] (北京 [Beijing]: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2016), 273—274。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4辑

经消失”。^① 由是,至1936年,斯大林十分主观片面地认为,消除各民族不平等的任务业已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巨大业绩中得以实现,换言之,苏联的民族问题已经得到解决。由此推断出发,在民族语言上,“俄语作为各非俄罗斯第二民族语言得到了事实上的强制推行,使得民族语言关系问题更加复杂化了”^②。这一时期,依据相关的“民族”内涵定义,斯大林认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③,而“这些特征只要缺少一个,民族就不成其为民族”^④。对于苏联犹太人而言,这一定义事实上直接否认了持有多种语言、流散于世界各地生活的犹太人为一个民族。

由此,斯大林对犹太人的政策逐渐更具针对性和限制性。政治上,直接取缔和禁止犹太人的政治组织和政治活动,1930年撤销苏共犹太局,随后大量的犹太高层官员在肃反运动中被清洗。在宗教与文化事务上,随着20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掀起的全国性反宗教运动,犹太会堂和犹太学校被关闭,几乎所有的犹太文化活动亦被禁止,“一批有影响的犹太知识分子也以‘反革命’‘间谍’等罪名遭到判刑或处决”^⑤。二战时期,尽管出于政治及外交目的,斯大林采取了诸如建立犹太自治州、支持以色列建国等一些政策调整,但这些措施并未改变斯大林的反犹倾向。二战结束后,苏联各行业加强了对犹太人的抵制,犹太人被无故扣上种种罪名,“克里米亚事件”和“医生谋杀案”等进一步激化了斯大林及苏联政府对犹太人的憎恶与反感,1953年斯大林甚至提出将国内所有犹太人驱逐至西伯利亚的计划。

不难看到,从列宁到斯大林时期,苏联的民族认知理论以及犹太人政策发生了较大的改变。列宁时期的民族理论及政策无疑具有较强的包容性和理想主义色彩,与之相比,斯大林民族理论尽管在认知出发点上与列宁一脉相承,但其对于民族问题的解决抱有不切实际的乐观、急躁心态,最终导致其中后期在民族问题处理上的巨大灾难性失误。在如何对待境内犹太人的问题上,列宁将之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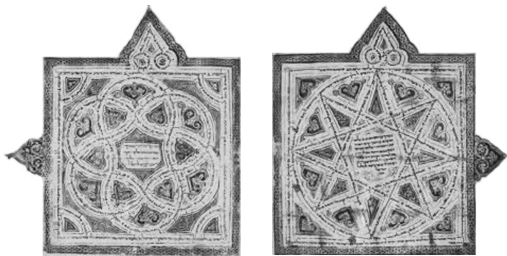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Institute of Ethn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编,《斯大林论民族问题》[Stalin on the National Question](北京[Beijing]:民族出版社[Ethnic Publishing House],1990),429。

② 詹真荣 Zhan Zhenrong,〈杰出的贡献,严重的失误——论斯大林在民族理论上的得失〉[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Serious Mistake: On Stalin's Gains and Losses in National Theory],于《民族研究》[Ethnic Studies],2000年第2期[2000, Issue 2]。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斯大林卷,32。

④ 同上。

⑤ 徐新、凌继尧主编,《犹太百科全书》,540。



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民族问题的一个特殊部分,而斯大林却依据自身“民族”定义直接否认犹太人为一个民族,并从各方面限制并打压犹太人,在俄反犹传统的映衬下,客观上使得所谓的“反犹主义”在斯大林时期的苏联达到巅峰。在消融民族隔阂、实现民族融合这一具体目标上,列宁的民族理论政策囿于现实局限,缺乏长远规划与执行力度,而斯大林客观上则将民族平等理念逐步替代为大俄罗斯沙文主义,极大激化了民族矛盾。

(三) 战后至冷战时期

在斯大林之后,反犹主义浪潮逐渐平息。赫鲁晓夫时期,部分在斯大林时期受到冤屈的少数民族得到平反,伴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以及物质条件的改善,民族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获得缓和。但赫鲁晓夫对于民族形势依然过于乐观,并在斯大林关于民族问题的超前论断基础上,又进一步提出了“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民族理论。赫鲁晓夫的所谓“苏联人民”共同体,具体内涵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各民族的社会政治共同体;二是各民族的经济共同体;三是各民族的文化共同体;四是各民族族际主义的共同体。^①显然,这一新的民族理论尝试是基于苏维埃国家的统一及其最高政治目标,寄望于“超越”不同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多样性与差异性。赫鲁晓夫的新理论为后续苏联领导人所肯定与继承,勃列日涅夫认为“苏联人民”共同体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完善,各民族全面接近一致,之后的安德罗波夫亦致力于这一理论的实施。

在“苏联人民”共同体理论下,赫鲁晓夫至戈尔巴乔夫接手时期的民族政策,具体表现为各少数民族地区有限而不平衡的经济改革发展,在僵化的体制之内强制推动俄语的普及,以及以俄罗斯民族为核心的“苏联人民”共同体的建设。与此同时,伴随着建设这一新的“苏联人民”历史共同体理论,作为苏联国家的主体民族,俄罗斯民族客观上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所起到的重大贡献以及主体地位进一步自觉凸显出来,不论是赫鲁晓夫,还是勃列日涅夫,都曾多次公开强调过这点。但这一做法本身又异常无奈地令人勾忆起历史上沙皇俄国的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甚至不得不令人质疑“从20世纪30年代起,苏联领导人和史学界不仅不批评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反而歪曲了沙皇政府征服少数民族的历史”^②。最终,伴随着一系列严重民族问题的爆发,特别是戈尔巴乔夫所谓的“政治民主化”“公开化”改革思路,苏联长期积聚下来的民族问题,作为一大至关重要的内在因素,不断发酵、泛滥,为境内各种民族分离主义提供了契机,最终在冷

^① 参见熊坤新,《苏联民族问题理论与政策研究》,71。

^② 同上,157。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4辑

战背景下,摧毁了国家的统一,使之彻底分崩离析。

在涉及犹太人的民族—宗教问题上,赫鲁晓夫时期一改二战时期较为宽松的宗教政策,对正在复苏的宗教展开了新一轮的镇压,但对于犹太人问题,则采取稍显宽松的态度。勃列日涅夫时期的改革虽然缓和了对宗教的镇压,使得境内宗教活动在一定程度上逐渐复苏,但在外界看来的“反犹主义”影响下,斯大林时期对于犹太人在宗教、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位的覆盖政策依然被延续。与此同时,苏联对犹太人的政策与态度也随国际关系形势的变化而发生调整。第三次中东战争后,当苏联和以色列的关系恶化,再次在国内掀起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浪潮,并对犹太人移民政策采取限制。其后,迫于美国压力,相关政策于20世纪70年代放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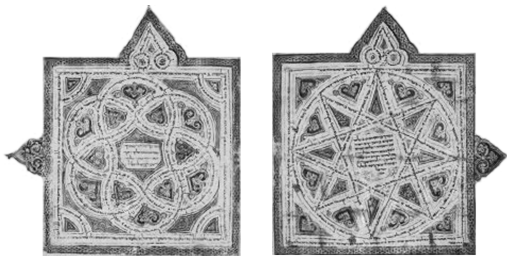
至戈尔巴乔夫执政,在其所谓“新思维”思想的影响下,国内宗教逐渐繁荣,对犹政策进一步放宽,20万以上犹太人从苏联移民出去,“从1986年起,苏联政府取消了对犹太教活动的种种限制,同意兴建犹太会堂,准许进口希伯来语教科书,批准犹太人出国接受‘拉比’课程培训,允许在莫斯科开办‘可舍’饭店”^①。与此同时,戈尔巴乔夫时期的“多元化”政策,除了使相关犹太教的限制得到解除,意识形态上的空虚也使得国内多种思潮泛滥,为境内“反犹主义”以及各种极端主义思潮提供了温床,由此反过来又在一定程度上激化了民族—宗教问题。

(四)后冷战叶利钦—普京时代

苏联解体后,叶利钦时期的俄罗斯政府既没有对犹太人实施苏联时期的限制政策,也没有对社会层面的反犹主义采取过多的干预。值得注意的是,“休克疗法”和私有化的推进,使得俄罗斯的犹太商人迅速发展起来,形成了把握国家经济命脉的寡头群体,并在叶利钦执政时期发展到了巅峰。犹太人在寡头群体中占据主要地位,并在一定程度上干预着国家的政治。在社会生活方面,各领域私有化的激进变革导致社会严重分化,人民生活水平空前下降,社会阶层分化与犹太商人对国家经济的主导形成了鲜明对比,并由此催生了更为极端的民族主义,整个社会上充斥着反犹主义宣传,各种极右翼的民族主义反犹政党和暴力组织开始活跃在俄罗斯社会中。

普京时期,俄罗斯政府意识到了犹太商人寡头对国家权力的威胁,在对经济寡头进行一系列清除和限制的同时,也着手加强对极端民族主义的打击力度。

^① 张倩红 Zhang Qianhong、葛淑珍 Ge Shuzhen,〈简论苏联政府对其境内犹太人的政策和态度〉[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Soviet Government's Policy and Attitude towards the Jews in Its Territory],于《世界民族》[World Ethnic Groups],2007年第3期[2007, Issue 3]。



这在民族政策上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修改了列宁时期的民族自决权，确立了单一国家主权思想，旨在防止分裂，维护国家统一；其次是强化公民意识，重塑国家认同；最后是实行民族文化自决，消除民族歧视，维护少数民族权利。综上所述，可以认为叶利钦和普京时期在民族政策特别是犹太人政策上，更为强调的是民族文化上的自决以及对国家认同的强化，其关注点不在于民族之间的差异，而在于俄罗斯的国家利益。就此而言，如果抛开俄罗斯社会层面上的反犹主义倾向，这一时期的俄罗斯政府并没有明显的反犹倾向。

随着北约东扩步伐的一步步逼近，俄罗斯政府的危机意识逐渐觉醒，尽管从彼得大帝时代以来，“道路选择问题在俄罗斯是一个历久弥新的课题，它不仅是苏联解体之后俄执政阶层面临的核心问题，而且贯穿整个俄国历史。处于东西文明之间的俄罗斯，始终面临融入代表西方文明的欧洲，还是走本民族独特发展道路的选择”^①。叶利钦执政中后期起，“新斯拉夫主义”也随着俄政府的危机意识应运而生，其中强调“在建设新俄罗斯的时候，我们应该借鉴俄罗斯的历史经验。祖国历史上许多光荣的篇章都和罗曼诺夫家族的名字联系在一起”^②。在叶利钦的基础上，普京又进一步提出了所谓的“俄罗斯新思想”^③。在这一思想主张中，东正教作为俄罗斯的民族精神再次被联邦政府高度重视，并恢复其在国民教育中的地位。2013年，普京对西方世界明确表示：“‘我们的价值观和你们的一样好’——的确不同，但绝不次于你们。”^④在这一背景之下，普京在东正教节日活动中的多次现身，无疑含有更为深刻的政治文化意蕴。显然，在此情势下，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东正教倾向，或多或少都会使得犹太人对于这个国家的归属感再次降低。

三、俄罗斯犹太民族—国家认同理论分析

从上述回顾与梳理出发，不难发现俄乌冲突爆发后犹太人随之而来的移民

^① 庞大鹏 Pang Dapeng,〈乌克兰危机折射俄罗斯与西方关系结构性困境〉[The Ukrainian Crisis Reflects the Structural Dilemma in Relations between Russia and the West],于《当代世界》[Contemporary World],2022年第2期[2022, Issue 2]。

^② 栗献忠 Li Xianzhong,《俄罗斯民族主义研究》[Studies on Russian Nationalism](北京[Beijing]: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2015),193。

^③ 同上,198。

^④ Popo Luo 波波·罗,〈两种世界观与世界失序的回归——新霍布斯式想象与俄罗斯外交的功能性失调〉[Two Worldviews and the Return of World Disorder],陈曦 Chen Xi译,于《俄罗斯研究》[Russian Studies],2016年第2期[2016, Issue 2]。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4辑

风潮除却战争因素外,究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无疑是出于对俄罗斯“反犹主义”传统可能爆发的应激反应;另一方面,也必须看到,犹太人对俄在文化与政治认同方面的匮乏,除了历史上从国家到民间的各种直接或间接、主观或客观的“反犹主义”影响外,就双方间在民族—宗教这一文化传统上的差异及冲突而言,还需考虑到犹太人自身非同一般的悠久历史及其宗教文化传统所铸就的自我认同观,以及其对所谓“民族—国家”这一现代认同模式所构成的“先天性”挑战。

(一)“民族”内涵的复杂性

“民族”这一概念本身只是近代欧洲历史的产物,其定义也存在着相当程度上的复杂性乃至歧义性。就其在一般意义上的具体内涵而言,正如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D. Smith)所认为的,“民族可以被定义为一个被命名的人口总体,它的成员共享一块历史性的领土,拥有共同的神话、历史记忆和大众性公共文化,共存于同一个经济体系,共享一套对所有成员都适用的一般性法律权利与义务”^①。除此之外,他还注意到,在西方以外,其实还有一种非常不同的、“族裔的”民族概念挑战西方模型的支配地位,其中“一个民族首先且主要是一个拥有相同血缘的共同体”^②。较之这类内涵归纳,对于“民族”这一概念的“本质”究竟为何,厄内斯特·勒南(Ernest Renan)则直言:“‘民族’(nation)的本质就在于每个成员都会拥有许多共同的事物,而同时,每个成员也都遗忘了许多事情……遗忘,甚至是历史性的有意误记,是型塑‘民族’(nation)的一个关键因素。”^③换言之,“近代‘民族’(nation)就是一系列趋同性事实所造成的历史性结果”^④。较之二者,欧内斯特·盖尔纳(Ernest Gellner)则直接主张:“1、当且只有当两个人共享同一种文化,而文化又意味着一种思想、符号、交往以及行为和交流方式,则他们属同一个民族。2、当且只有当两个人相互承认对方属于同一个民族,则他们同属一个民族。”^⑤

辨析相关“民族”定义及内涵的此类探讨,人们不难发现,西方学者为所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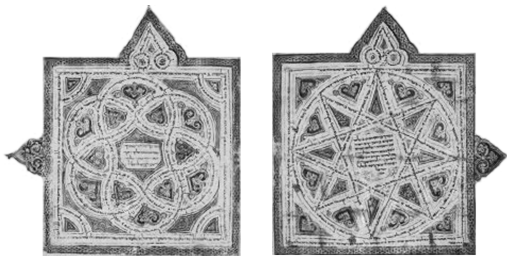
① Anthony D. Smith 安东尼·D.史密斯,《民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王娟 Wang Juan 译(南京[Nanjing]:译林出版社[Yilin Press],2018),21。同理,斯大林时代的民族识别划分,大体上也是依据这一思路。

② 安东尼·D.史密斯,《民族认同》,18。

③ Ernest Renan 厄内斯特·勒南,《民族是什么?》[What is a Nation?],袁剑 Yuan Jian 译,于《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Ethnosociological Research Newsletter],2012年第113期[2012, Issue 113]。

④ 同上。

⑤ Ernest Gellner 欧内斯特·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Nation and nationalism],韩红 Han Hong 译(上海[Shanghai]:上海人民出版社[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2021),8。



“民族”之内涵所追溯或涵括的这类划分范畴或因素，常常是多重、并列或交织的，乃至不可避免地导致更多复杂问题。^① 究其原因，在人类相关自我或他者的这种身份或文化之认知过程上，近代新生的“民族”这一概念在内涵之确定或涵括上，则更多地表现出一种相对外在的、历史追溯性特征，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也都不可避免地带有相关历史条件下的目的性和主观性。换句话说，这类被认定的标准或区分范畴事实上常常未必能够涵括得当，亦并不具有普遍意义上的适用性乃至确定性，这也同样可以解释“为什么在历史研究的过程中经常会产生对‘民族性’(nationality)(原则)的威胁”^②。与此同时，内涵确定上的这种复杂性和歧义性，多少又进一步强化了另一客观事实，即在现实、具体的应用当中，较之诸如国家、宗教、血缘等其他传统、累积的认同概念，所谓“民族”——作为一种近代以来兴起的并处于不断建构中的全新范畴——显然往往并未能更好体现出其所指在文化及身份之自我认同上更为内在的历史性特质。就此而言，无论是犹太人，还是中国人，乃至世界上其他一些颇具自身文化传统特质的群体，事实上都对此深有感受。^③ 更值得人们警觉的是，在现代历史上，“民族”内涵定义上的这一巨大局限性，在苏联以及相关国家民族识别过程中所造成的混乱与纷争乃至严重的历史后果，作为诸多典型示例，也皆是有目共睹的。

回顾历史，“民族”这一近代认同范畴作为一种人类自我认知中新生的、不断建构的“想象的”共同体，其历史生成本质及最终命运实则取决于相关人类群体围绕于此的历史认同、现实基础以及共同意愿。就学者们对所谓“民族”内涵中诸多历史性认同因素或范畴的追溯或涵括而言，客观地说，种族—血缘、语言—文字以及文化—价值这三大内涵集合，在相当意义上，大抵成为最常映入人们眼帘的优先考量(尽管其本身亦同样正在经历不断的融汇或变迁)。从人类文明史视角而言，种族—血缘视域上的人类生物性基础隶属于现代“民族”认同的“先天性”范畴，而诸如语言—文字和文化—价值视域上这类认知与实践中的文化性产物，则隶属于现代“民族”认同的“后天性”范畴之列。就此而言，不同研究者在所谓“民族”内涵的涵括中，又往往各取所需，将诸如共同居住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乃至共同文化心理等这类“后天性”的文化认知与实践范畴纳入其中，进而由此造成“民族”定义在所谓内涵上的复杂性、歧义性现象。

^① 参阅前述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以及厄内斯特·勒南《民族是什么?》等相关研究著述。

^② 厄内斯特·勒南，《民族是什么?》。

^③ 譬如国人所常常乐于补充的自我认知定义“中国是一个伪装成‘国家’的‘文明’”。

(二) 民族认同与宗教认同

较之“民族”这一新生物,在人类文明史上那些深刻影响到人类认同的、前“民族”范型的传统认同概念当中,“宗教认同”无疑是影响力比肩民族认同、阶级认同乃至国家认同的一大重要类型。

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实践论出发,人类文明进程分为认知与实践两个部分,诸如宗教和科学等都是其中的一种文化形式、文化力量或文化整合类型。由此进路出发,不难看到,所谓“宗教”实则源于个体性的、以内在“信仰”为核心的一种累积传统,即作为一种人类特殊之“知”,“信仰”这一个体性的、以内在特殊之“知”作为核心,外化并累积而成为一种人类社会和历史中外在的“宗教”,并藉此成为历史和文化意义上的一种所谓“传统”而延续下来。^①从这一视角进一步观察,也就可以发现,“宗教作为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中一种主导性的初始文化形式,在文化的养成和发展过程中,渗透到历史与社会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并对文明的形成与发展起到一种独特的规范与整合功用。宗教在文化意义上的这种规范性整合特征,由于其在认识论及方法论表现上的特殊性,往往表现出不同于其他文化形式的一系列独特特征”^②。换言之,宗教是人类文明或历史进程中一种初始性、根基性、主导性的文化形式或文化整合力量。^③在纯粹理性主义力量占据人类认知主导方式之前,宗教本身一直是早期人类探知世界或存在的重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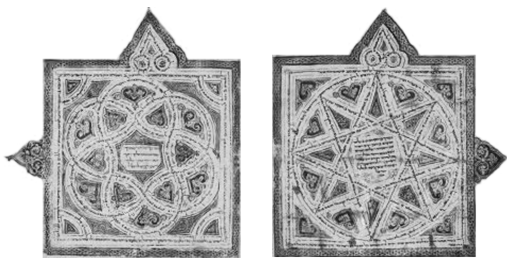
有鉴于此,相对于现代“民族”内涵中“后天性”的文化—价值乃至文化心理等层面上的认同而言,作为一种历史和文化“传统”的宗教,其所内涵的文化—价值层面积累,对于现代“民族”认同的建构至关重要。原因在于,作为人类文明史进程中一种初始性、根基性、主导性的文化形式乃至文化整合力量,“宗教”在不同人类群体的文明进化或文化孕育过程中,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及范围内,事实上都曾发挥着初始性、根基性乃至主导性的关键作用。^④更深入一点来说,宗教

① 参见 Wilfred Cantwell Smith 威尔弗雷德·坎特韦尔·史密斯,《宗教的意义与终结》[The Meaning and End of Religion],董江阳 Dong Jiangyang 译(北京[Beijing]: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2005)。不可否认,关于“宗教”之本质或起源,同样存在多种不同的视角及诠释。尽管如此,对于“宗教”作为一种人类历史文化现象的具体所指,学者们大抵并无根本性的分歧或异见。

② 刘精忠 Liu Jingzhong,《宗教与犹太复国主义》[Religion and Zionism](北京[Beijing]: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2010),419。

③ 是故不同于宗教改革后政教分离的欧洲基督教文明,犹太教在近代解放之前,都仍然是一种宗教—文化体系。

④ 这一基本事实可从大多数文明或文化体系往往被直接冠以“某某文明”这一约定俗成的称谓方式而探知。



作为一种历史上曾经的主导性文化力量,其对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整合,在不同人类群体的文化—价值建构这一历史过程中,具体表现为在其自身“神圣化”建构的加持下,对置身其间的人们在文化认知、实践的具体方式,乃至道德、伦理、生存意义及目标等价值认知的塑型上,都具有无与伦比的影响力,并以绝对信仰的名义藉此历史地铸就起各自强大的“传统”。惟其如此,在“民族”这一现代认同概念自欧洲兴起并广为传播之前,建立于“宗教”这一人类古老的文化—价值集合之上的“宗教认同”,在人类历史及文明发展过程中,直至当代,事实上都一直发挥着深远而广泛的影响,正如在当代世界,宗教认同或至少由宗教所提供的文化—价值乃至文化—心理支持,在不少情况下也是构成相当部分群体之所谓现代“民族”认同的最为核心的重要基础。

(三) 犹太“民族”认同中的决定性因素

现代“民族认同”与传统的“宗教认同”之间的这一特殊关系,在犹太人身上表现得最为突出。至少在近代“犹太解放”之前,实际上并无所谓犹太“民族”这一现代意义上的群体概念,但作为信奉犹太教传统的宗教群体的犹太人,却是一种完全真实的历史性存在。

具体而言,作为一个被全体流放的人类群体,长期分散在世界各地的散居生活,不仅使犹太人根本不存在苏联等国家民族识别意义上所谓的“共同生活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乃至“共同文化心理”等民族认同或识别标准,而且由于长期流散生活的影响,犹太人在种族—血缘以及语言—文字这两大“民族性”定义内涵上,事实上也都经历了难以想象的历史嬗变。从所谓“民族”在种族—血缘上的认同内涵来说,全体性的流放以及同欧洲、中东、非洲等不同种族的长期融合,加上犹太人所坚持的母系血缘认定原则,从生物学基础上来说,犹太人的血缘基因本身就具有相当意义上的多样性。更为直白地说,诸如俄罗斯犹太人本身以及非洲犹太人,即便考虑到历史上曾经的血缘融合,他们与中世纪和当代犹太人主体中的德系阿什肯那兹犹太人和西班牙系的塞法迪犹太人之间,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与之相应,从语言—文字这一现代“民族”定义中的重要内涵来看,历史上的犹太人在散居时代很快散失其在语言—文字上的统一性。古代犹太教时期所使用的希伯来语,随着犹太人几近全体流放异乡,最终作为口语被其后代事实上所放弃,而成为极少数人用于宗教等相关活动及创作时所使用的专门性书面语言(现代希伯来语作为一种民族语言学意义上的“复兴”,与之存在历史意义上的根本区别)。源于同样的历史遭遇,散居欧洲各地的犹太人,在逐渐遗忘祖先语言的同时,除了使用寄居国语言之外,还相继单独或参与了诸如阿拉米语、意第绪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4辑

语、拉地诺语等的发明和使用,这些曾经为各地犹太人所使用的不同地方性语言最终又从实际生活中基本消失。从所谓“民族性”建构的角度来看,历史上犹太人曾经使用过的那些语言—文字,事实上恰恰削弱了他们在现代意义上作为一个所谓“民族”的“民族性”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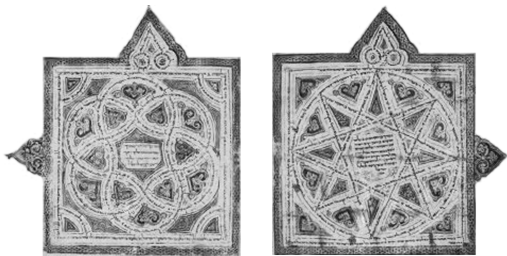
较之上述影响,在漫长、艰难乃至几乎不可能看到希望的流散生活中,能够维系乃至唤醒犹太人作为一个群体的“犹太认同”的根源,除了共同的苦难记忆,事实上唯有犹太教这一共同的宗教—文化认同与基础。客观地说,如果没有宗教所提供的文化—价值层面上的认同,历史上的犹太人或今天人们所谈论的“犹太民族”,大概率会如那些最终融入其他民族的个体一样,早就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之中。究其根本,鉴于宗教作为人类文明或历史进程中一种初始性、根基性、主导性的文化形式或文化整合力量,作为西方“一神论”宗教的源头,至少在文化—价值乃至文化—心理层面,犹太教作为一种跨越四千年的强大“传统”,为散居世界各地两千年的犹太人提供了最为持久也最具生命力的认同基础。从宗教内涵及其文化功用的角度来看,历史上犹太教基于自身信仰认知与宗教实践所不断累积与建构起的强大“传统”,实际上覆盖了犹太生活的一切,并由此形成其包罗万象的宗教—文化系统。就此而言,犹太人“至少在近代之前,事实上并无绝对的宗教与世俗之分”^①。换言之,对于历史上的犹太人而言,宗教客观上成为犹太人历史、文化以及现代“民族性”建构与认同中的决定性因素。

历史上,曾经有一些犹太复国主义者“希望以世俗的物质性认同因素,转换或替代传统中宗教的精神性认同因素”^②,对此,东欧犹太思想家、后来的以色列正教党创建者伊萨克·布罗伊尔(1883—1946年)直言:“犹太人是一个宗教民族,这个民族不同于其他一切民族,因为宗教是它的唯一内容。……因为没有宗教,数千年的犹太历史也就失去了意义。……宗教曾经拯救了这个民族。经历了两千年的苦难之后,现在想把犹太人变得和其他民族一样,使他们政治化,建立一个对宗教保持中立的国家,这不是发疯吗?”^③换句话说,现代犹太复国主义作为拿破仑之后犹太人发起的一场自我解放运动,在命运上拯救了几乎处于绝境的世界犹太人的同时,在意识形态上也进一步逐渐建构起现代意义上的犹太

① 刘精忠 Liu Jingzhong,《犹太神秘主义概论》[A Guide to Jewish Mysticism](北京[Beijing]: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2015),224。

② 刘精忠,《宗教与犹太复国主义》,120—121。

③ Isaac Breuer 伊萨克·布罗伊尔,《犹太人问题》[The Jewish Question](哈雷出版社[Halley Publishing House],1918),64—65。转引自 Walter Lack 沃尔特·拉克,《犹太复国主义史》[History of Zionism],徐方 Xu Fang 等译(上海[Shanghai]:三联书店上海分店[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Shanghai Branch],1992),501—502。



“民族”及其民族主义。^① 但尽管如此,现代犹太复国主义在文化和身份认同上得以成立的根本,只能在于其宗教所提供的共同的文化价值、文化心理乃至文化传统,“如果忽视了宗教在犹太历史上的这种独特功用或地位,那么所谓犹太人的民族认同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②。换言之,否定了犹太人的宗教认同,实际上也就否定了新的犹太“民族”认同中的决定性因素,由此任何相关犹太人集体性复国重建的共同意愿,以及与之密切相连的现实利益基础等,也就缺乏最具文化影响力的认同根基。

四、结语

回首过往,俄罗斯的“犹太问题”由来已久,从沙皇俄国时期至今事实上一直未能解决。究其根本,如前所述,自然缘于沙皇时期以来俄罗斯在犹太人民族与国家认同上一一直不断遭遇的各种挫折和失败。在这一看似难以避免的结果背后,其中的具体缘由,除了通常表象上多民族国家中现实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利益的冲突、博弈与制衡之外,实则更为直接、具体地体现为前述国家层面上的各种理论、政策及其后果。在这一背景之后,俄罗斯历史上主观或客观上的“反犹主义”,尤其是犹太人自身历史经验及宗教—文化传统对民族—国家认同所构成的深远影响,才是历史上俄罗斯所谓“犹太问题”的根本原因。

更深一步来看,即便当代,除了少部分的所谓“世俗犹太人”以外,无论对于北美犹太社会中各类派别的犹太人,还是以色列国内或苏联、东欧地区的大多数犹太人来说,完全脱离自身宗教身份及其价值属性的所谓现代“民族性”身份与认同,事实上均难以成立甚而也是不切实际的。其背后的根本原因在于,宗教认同作为人类认知与实践历程中一种前民族时代的“先天性”文化基因,实则早已融入犹太人的灵魂深处。就此而言,消解犹太人建立于其共同宗教认同之上的历史记忆和文化传统,事实上现代“民族”认同建构中的文化—价值集合也就难以扎根并延续下来。换言之,犹太人也将不可避免地失去其所谓“犹太性”,遑论再重建一个“犹太的”民族。有鉴于此,一个符合历史逻辑的结论就是:对于犹太人而言,宗教与民族在认同建构上的彻底分离,终究只能是一种不可理喻的梦呓。历史上,即便是犹太民族主义复国者皆全然明白,在犹太人之所谓“民族性”这一现实建构中,类似于“我不曾是我”的理想主义臆想路径实则根本是完全不可能也并不存在的事情,更不用说俄罗斯历史上同化或融合犹太人的历史性

^① 相关系统性研究详阅刘精忠,《宗教与犹太复国主义》。

^② 刘精忠,《宗教与犹太复国主义》,121。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24辑

失败。

从犹太人在民族—国家认同上的这一独特历史经验出发,反过来不难发现,对于现代多民族国家而言,不同宗教—文化背景及其所历史性建构的、作为一种文化—价值“传统”的宗教认同,事实上也就对其能否顺利实现统一的民族性国家认同构成了根本性的挑战。就此而言,东正教与犹太教之间在宗教认同上的这一冲突及其“先天性”局限,无疑也是千年来犹太人始终游离于俄罗斯民族—国家认同之外的内在关键性因素,而诸如此类的现象在历史及当代显然也并非仅限于犹太人身上。

与此同时,正如在现代犹太民族主义的建构历程中,宗教与民族在认同建构上的彻底分离事实上不存在可能性,对于多民族国家中统一的“民族—国家”认同而言,除了其本身的理论建构尚待更进一步的思考与辨析之外,诸如“族教分离”之类的策略性考量,事实上对于历史上犹太教这样在近代以前未能真正实现公共领域去功能化的前现代宗教来说,也同样是难以成立或行得通的。类似历史困境的难题在于:除了上述前现代宗教在文化整合功用上作为一种强大“传统”几近全方位的惯性影响,这类“绝对一神教”自身在其宗教合法性历史建构中的“自我神圣化”和“绝对真理化”原始设定,也使得其对任何其他文化或政治身份认同上的拥抱或侵蚀常常有着无与伦比的天然免疫力。就此而言,在未能真正改变其绝对排他的、原始基础性建构的情况下,任何寄望于“族教分离”式策略的现代“民族—国家”之类的构想,也就难以取得真正意义上的成功。